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树明、陈树华、三亚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盛祥兴（重庆）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树明、陈树华、第三人三亚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0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追加被告陈树明、陈树华为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作为执行依据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告陈树明、陈树华分别在未缴纳出资2000000元、8000000元范围内就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2025）渝0113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三亚周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盛祥兴（重庆）管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836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陈树明、陈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